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5240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新龍

被　　告　王銘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鄭雅雲